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新聞稿評比及獎勵要點

103 年 02 月 19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330579100 號函訂定

104 年 04 月 14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432144100 號函修訂

104 年 06 月 01 日北市工衛秘字第 10432840000 號函修訂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增加新聞稿媒體露出率，提升本處新聞稿單位行銷績效，特定本辦法，以落實新聞稿發布之行銷目的。

二、新聞評比統計期間：每年評比一次為原則。

三、新聞評比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本處各科室發布之新聞稿以正面新聞露出者。

(二)範圍：新聞稿發布對本機關施政或業務行銷有重大績效者。

四、新聞評比方式：

依媒體露出類型分為五大類，各類給予不同評分權重，各科室各則新聞稿依露出類型評分並加總後，以「單位則數行銷績效」作為排序標準。

(一)各類媒體露出類型之評分：

1. 露出類型一：露出於中時、聯合、聯晚、蘋果、自由等報，及電視(台視、中視、華視、公視、年代、東森、中天、民視、三立、TVBS、八大、非凡、大愛、壹電視)，一則給予 5 分。
2. 露出類型二：露出於中央社、廣播(含中廣、警廣、央廣、NEWS98 教育廣播電台)，一則給予 3 分。
3. 露出類型三：露出於其他報紙(例如中華日報)，一則給予 1 分。
4. 露出類型四：露出於其他媒體(雜誌、網路等)、其他電視、其他廣播，

一則給予 0.5 分。

5. 露出類型五：露出於 PChome 政府消息新聞，不予計分。

(二) 評比標準：

以「單位則數行銷績效」作為標準，其計算方式係以各科室五大類露出之總評分除以各科室正面新聞稿發布則數得之。

五、獎勵實施對象：

針對前述評比結果排序前三名者，該發布單位之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人員。

六、獎勵額度：

每年針對評比結果排序前三名之科室予以行政獎勵，第一名科室嘉獎 6 支，第 2 名科室嘉獎 4 支，第 3 名科室嘉獎 2 支，由各科室主管提報人員及分配，並送本處總工程司室統一提報敘獎。

七、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報修訂之。